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21〕792号

市发改委关于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 转供电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改委，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要求，现就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转供电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向非电网直供用户进行转供电的主体，应当在进入电力市场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

1.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

2.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顺加不超过 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或约定期限)向终端用户预收电费,年底进行清算和公示。

二、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转供电主体应当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不得重复收取。

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电工工资性支出、物业办公用电、停车场用电等应纳入物业服务费、租金、停车管理费等开支范围,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

三、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自觉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认真落实转供电收费公示制度,公示实际损耗、公摊电费、电费清单等信息,接受终端用户和社会的监督。

四、各区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好网上国网转供电费码的积

极作用，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用电企业，确保本通知规定的政策及时得到贯彻落实。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